

臺北市湖南同鄉會 (函)

本會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84 巷 10 號 3 樓
聯絡人：張麗珍
電 話：(02)2368-7780 (02)2367-6403
傳 真：(02)2367-1649

受文者：游紹雄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北市湘會志字第 11200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

主旨：本會 111 年 12 月 17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
台端之會員停權處分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：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予以除名，並註銷其會籍。」。
- 二、請台端於文到二星期內提出申訴書，詳細答覆以下事證：
 - (一)第 9 屆台端主動提告本會之事實，請說明原由。
 - (二)彭聖師老鄉長提出台端帶走湖南當代人物誌之檔案資料，其是鄉會之智慧財產，為何不歸還，請說明原由。
 - (三)第 11 屆台端為參選本會理監事席位，利用黨部資源，以獲取選票，請說明原由。
 - (四)第 11 屆末，台端擔任本會總幹事行政不中立，支持特定人選（陳筑藩鄉長），請說明原由。
 - (五)台端於 111 年 4 月 16 日第 12 屆第 1 次理事會議暨第 1 次監事會議上，公開說明第 11 屆會務人員辦理總辭，待命辦理移交，但至今本會第 11 屆之移交清冊，台端仍未完成移交作業並簽





名蓋章以示負責，請說明原由。

(六)台端擔任本會總幹事期間，於4月22日至4月29日休假期間，且於111年5月3日離職前，並在4月25日向本會應徵第12屆總幹事，竟未對本會盡忠職守，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於離職前10日將本會資遣台端之事由通報勞動局而却未遵辦，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肇致本會被勞動局(收到檢舉信)裁罰3萬元，復經本會提起訴願，終被駁回而維持原處分，請說明原由。

正本：游紹雄君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理事長 桑銘志